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章 廣告物種類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使用各種構架、照明、燈具或電氣設備所組成之組合體，並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或其他表示方式，而具有宣傳、行銷或商業行為者。</p> <p>廣告物之種類如下：</p> <p>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p>	<p>一、明定廣告物之定義及種類。</p> <p>二、下列各款非屬廣告物：</p> <p>（一）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之名稱或題字標示。</p> <p>（二）政府機關為政策宣示、政令宣導、或舉辦公益性活動需要所設置之相關臨時性宣導物品或設施。</p> <p>（三）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管理人為</p>

<p>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p> <p>二 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p> <p>三 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張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附著於地面或建築物外牆者之廣告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帆布、傳單、海報、紙張、噴畫或其他材質之廣告。</p> <p>四 旗幟廣告：指張掛於人行道、人行陸橋（僅限布條）或其他類似場所之各種旗幟（含布條）廣告。</p> <p>五 透視膜廣告：指在透明膜之材質上，烙印相關文字、圖樣，採黏著方式貼於建築物外牆上之廣告物。</p> <p>六 氣球廣告：指以氣體填充並附有繩索繫於定點之充氣式廣告。</p>	<p>其管理上之必要事項所為之無營利性質之告示。</p> <p>(四)舉辦婚喪喜慶、國家節慶活動、民俗祭典等活動，於該活動處所設置之相關臨時性宣導物品或設施。</p> <p>(五)交通及停車場等指引號誌。</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物品或設施。</p>
--	--

	<p>七 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 指於公車站牌、候車亭上 或車、船等交通工具設置 之廣告。</p> <p>八 其他廣告：指前七款以外之廣告物。</p>	
<p>第三條</p>	<p>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二 張貼廣告：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 三公尺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公尺 以上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三 旗幟廣告、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設 置於建築基地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 關；設置於人行道、人行陸橋為市政府 工務局。設置於路燈桿者為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其餘依廣告物定著物管理機關 認定。</p> <p>四 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 市政府交通局。</p> <p>五 其他廣告：為市政府各該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主管 建築機關。</p>	<p>明定各類廣告物之主管機關。</p>

	違規廣告查報取締之權責機關，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章	廣告物之審查許可	
第四條	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廣告物設置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始得設置。 二、依據建築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主管機關得訂定標準圖樣及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等規範辦理。
第五條	廣告物之內容，依法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非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	明定廣告物之內容或設置之規定。
第六條	<p>廣告物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審查。</p> <p>專業團體依前項規定受託辦理協助審查業務，應將審查結果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p> <p>第一項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協助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廣告物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協助審查之依據及審查結果合格之處理程序。 二、第三項明定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協助審查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工作項目、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由主管機關訂定作業事項規範。	
第四章	廣告物之設置限制	
第七條	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及緊急進口，且不得影響建築物之日照、採光及通風。	明定廣告物不得妨害公共安全等規定。
第八條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明定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禁止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於但書保留原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 特定專用區、農業區、風景區、公設施用地、歷史建築、古蹟等處所。但經臺北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或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保護區、保存區。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臨時性小型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及	明定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p>旗幟廣告者，不在此限。</p> <p>三 河川區。但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設置臨時性樹立廣告、招牌廣告及旗幟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 市區快速道路兩側道路境界線外十五公尺以內禁止設置任何閃爍式廣告；兩側道路境界線外二十公尺以內之空地禁止設置高度超過九公尺之樹立廣告。</p> <p>五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市容觀瞻、都市景觀、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之處所。</p> <p>六 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p>	
<p>第十條 依都市計畫或臺北市景觀管理自治條例對設置廣告物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管理本市各特定目的使用地區內非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列之使用分區，並配合該等地區之特殊風格及特定使用內容(如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萬華車站附近地區及南港經貿園區等)，或基於維護古蹟周遭地區、具歷史紀念性建築物周邊地區之環境景觀(如總統府、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忠烈祠等)，或其他本府指定具景觀維護價值之地區(如故宮博物院周遭地區及本市跨河橋樑、機場入口意象地區等)，特於上揭區域之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列廣告物申設尺度規</p>

		定，並搭配「臺北市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管制項目統一規範，以塑造各該地區總體景觀意象，故明定都市計畫說明書或「臺北市景觀管理自治條例」對廣告物之設置有特殊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	明定廣告物固定支撐物、構架之材質等規定。
第十二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明定廣告物使用照明燈具，其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之限制規範。
第五章	廣告物維護管理	
第十三條	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應將許可之核准日期、許可期限及文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其他明顯處。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廣告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	明定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應將許可之核准日期、文號標示及不得擅自變更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之規定。
第十四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明定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等情事。
第十五條	廣告物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對廣告物有維護管理之責。廣告物許可逾有效期限或停止使用時	明定廣告物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應對廣告物負維護及管理責任。

	<p>，應自行拆除。</p> <p>廣告物應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完整，不得有傾頹、朽壞、破損、髒亂或妨礙市容之情形，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拆除；拆除後之廣告物，應自行清理，不得任意棄置。</p>	
第十六條	<p>大型招牌廣告、大型樹立廣告之廣告物，屬電子展示廣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時段作為政令或公益活動宣導使用。</p>	<p>明定大型招牌廣告、大型樹立廣告之廣告物屬電子展示廣告，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時段作為政令或公益活動宣導活動宣導使用。</p>
第十七條	<p>廣告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重大事故，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不及通知申請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清理改善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p>	<p>明定廣告物因地震等重大事故災害，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不及通知申請人等清理改善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p>
第六章	<p>各類廣告物設置規定</p>	
第十八條	<p>於各種使用分區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廣告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規範、規模、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許可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廣告物設置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類型：</p> <p>一 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p> <p>(一)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p> <p>(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p> <p>(三) 設於騎樓簷下廣告含構架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p> <p>二 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p>	<p>一、明定招牌廣告之類型。</p> <p>二、並配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必須申領雜項執照之規模大小、設置地點細分為小型及大型二種，以利申請人申請時之決定及利於主管機關實際管理。</p>
<p>第二十條 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類型：</p> <p>一 小型樹立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p> <p>(一) 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p> <p>(二)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板起算六公尺以下。</p> <p>二 大型樹立廣告：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p>	<p>明定樹立廣告之類型。</p>

<p>第二十一條 住宅區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之道路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屋頂樹立廣告應依相關規定設置避雷措施及航空障礙燈。</p>	<p>明定屋頂樹立廣告不得設置及應裝設避雷措施及航空障礙燈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地面樹立廣告不得於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上及採用綜合設計獎勵之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p>	<p>明定地面樹立廣告不得設置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大型招牌廣告、大型樹立廣告設置許可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申請人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應於領得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並報請勘驗，經勘驗合格者，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逾期者，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勘驗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定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p>	<p>明定大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並應於規定之期限完工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p>	<p>明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許可證期限、繼續申請設置及逾期失其效力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對於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之廣告物申請人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p>對於小型招牌廣告及小型樹立廣告之廣告物申請人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廣告物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時，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明定其基本之保險金額。

<p>文件影本。</p> <p>第三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p>	
<p>第二十六條 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且不得妨礙行人通行者；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長度在六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明定張貼廣告設於一樓以下且規定免經審查許可設置張貼廣告範圍及張貼廣告應維持整潔、美觀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張貼廣告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期滿原許可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p>	<p>明定張貼廣告許可期限、繼續設置、逾期失其效力及設置地點同意權之規定。</p>

	<p>張貼廣告之設置地點，應符合住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規定辦理，免附使用權同意書；設置地點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出具使用權同意書。</p>
<p>第二十八條</p> <p>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廣告物許可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p> <p>一 大型招牌廣告、大型樹立廣告依廣告面面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計算，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小型招牌廣告、小型樹立廣告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p> <p>三 張貼廣告每件繳納新臺幣一千元。</p> <p>四 透視膜廣告及氣球廣告，每件繳納新臺幣三千元。</p>	<p>明定廣告物之許可規費金額。</p>
<p>第二十九條</p> <p>設置張貼廣告板（欄）供人免費或付費黏貼、插置張貼廣告，除主管機關設置者及依相關法規設置者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p> <p>前項廣告板（欄）之申請許可、管理維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設置張貼廣告板（欄）供人免費或付費黏貼或插置張貼廣告及配合現行里辦公處佈告欄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許可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商，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而設置旗幟廣告者，應於設置前二個月起至七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p> <p>前項申請書函內容，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檢送設置期間、設置路段、設置廣告物旗幟樣張及颱風期間旗幟代拆除切結書等資料。</p> <p>同一路段、同一期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提出時，以申請書收件時間先者為準。</p>	<p>一、明定機關、團體、公司廠商，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申請設置張貼廣告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之規定。</p> <p>二、又同一路段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書函收件時間順序予以許可。</p>
<p>第三十一條 張掛旗幟廣告設置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明定張掛旗幟之廣告物期限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經許可設置之旗幟廣告，於臺北地區遇有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並於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解除後，再行恢復。</p>	<p>明定旗幟廣告於遇有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車站牌、候車亭設置廣告，應檢具申請書，載明設置面積、位置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設置之規定，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p>	
<p>第三十四條 車輛設置遊動廣告，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者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各公車業者應保留車輛數百分之二十之車外後側廣告版面，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政令宣導或民間團體公益廣告之用。</p> <p>遊動廣告物之設置形式、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規定。但大客車得依前項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兩旁車窗玻璃上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p> <p>二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p>	<p>一、明定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申請許可之規定。</p> <p>二、明定公共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應協助政府辦政令宣導之規定，爰定於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遊動廣告其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公共汽車及其他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應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以避免行駛時掉落影響其他人車之安全，另不得設置於玻璃窗上，影響行車視線及車窗原有功能；第二款明定為符合車輛原申請使用之目的，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但廣告業者得以登記其所有之車輛設置者，不在此限，以符實際。又現第三項第一款但書，因大客車之車廂外廣告，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設置，尚不影響</p>

<p>遊動廣告物設置期間最長為一年，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許可期限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p>	<p>車內視覺安全，且可增進公車視覺美感，爰予列為但書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充氣式氣球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高度自地面起算一百公尺以下。 二 球體應標示易於辨認之色彩，夜間須於繫繩頂端開亮紅色警示燈。 三 在飛航管制區範圍內，不得設置。 四 道路範圍內不得設置充氣式廣告。 五 經其他法令禁止事項。 前項充氣式廣告之充氣氣體，須為非可燃性且非易爆性之氣體。</p>	<p>明定氣球廣告設置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透視膜廣告設置應不得妨礙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避難層出入口、第一百零八條之緊急進口、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緊急進口，及其他依消防法所規定之相關開口或建築物原有留設口之開啟或使用功能。</p>	<p>明定透視膜廣告設置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透視膜廣告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p>	<p>明定透視膜廣告期限之規定。</p>

	<p>滿前一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期滿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p>
<p>第三十八條</p>	<p>廣告物於許可設置期間有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等情事，主管機關得依其情形停止其設置，並予清除。</p> <p>明定廣告物如有因故傷及人身，損害他人財產等情事，主管機關有權停止其設置並逕行清除，以維公共安全之規定。</p>
<p>第七章</p>	<p>罰則</p>
<p>第三十九條</p>	<p>廣告物違反第四條、第九條規定者，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明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外其他類別廣告物違反規定之罰則及處理方式之規定。</p>
<p>第四十條</p>	<p>廣告物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p> <p>明定廣告物擅自變更規格等之罰則及處理方式之定。</p>

<p>第四十一條 廣告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者，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p> <p>廣告物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p>	<p>明定廣告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等罰則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強制拆除或刷除，或移置至特定地點拆除或刷除之。其移置費、保管費、拆除費及刷除費，由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負擔。</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經第一項規定移置至特定地點之車輛，由主管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繳納第一項之罰鍰及費用，並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汽車及其他車輛設置遊動廣告違反設置之規定者之罰則及處理方式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定於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移置至特定地點之車輛，主管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繳納罰鍰及費用，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之處理方式之規定。</p> <p>四、因罰鍰、移置費、保管費、拆除費、刷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與因保管機關拍賣所得價</p>

<p>，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拆除費、刷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款，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已屆清償期，故得主張公法上抵銷，爰明定得扣除費用，賸餘部分再提存法院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經許可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廣告物許可證：</p> <p>一 申請許可或備查所提具之相關資料，有偽造變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者。</p> <p>二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變更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p> <p>三 廣告物事後喪失原許可要件者。</p>	<p>明定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廣告物許可證或廣告物登記證情形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強制拆除，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拆除之廣告物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前項拆除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強制拆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其拆除之廣告物視同廢棄物。</p> <p>二、第二項。明定拆除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由各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項罰鍰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逾期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章 附 則</p>	
<p>第四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廣告物審議委員會，其組織及審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廣告物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為形塑特定街區建築與招牌、樹立廣告之整體風格與和諧景觀，市政府得劃定一定街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及時程，規範廣告物之形式、材料及設置規格、位置與期限，不受本自治條例規定之限制。 市政府為推動前項之廣告物街區更新計畫，得編列預算獎助更新廣告物。</p>	<p>一、第一項。明定街區更新計畫之設置範圍、對象、及廣告物規格、形式等及不受本自治條例規定限制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為推動廣告物街區更新計畫，得編列預算獎助更新廣告物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地(街)區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為管理維護其環境景觀，得自行擬訂一定街區範圍及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規定，經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通過</p>	<p>一、第一項明定地(街)區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自行擬定街區計畫之廣告設置，經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核准後，據以施行。</p>

	<p>，據以施行。</p> <p>依前項之規定設置廣告物者，得向市政府申請補助。其申請程序、適用範圍及補助方式，由市政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自行擬定街區計畫設置廣告物者，得申請補助，其申請程序、適用範圍及補助方式由市政府定之。</p>
第四十九條	<p>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得於工程圖樣、建築平面圖、立面圖，載註其建築物基地附設廣告物設置位置。</p> <p>前項經許可之建築執照圖說，得為主管機關審查廣告物設置之依據。</p>	<p>明定新建建築物之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規定。</p>
第五十條	<p>市政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範圍內設置廣告物之管理規定，由市府另定之。</p>	<p>明定公共工程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授權由市政府定之。</p>
第五十一條	<p>依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設置之廣告物，經市政府准許，得不受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明定辦理街道家具設計之廣告物內容等得依市政府訂定之準則設置，免個案申請許可之規定。</p>
第五十二條	<p>戶外藝術創作經市政府文化局認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明定戶外藝術創作經認定非屬廣告物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第五十三條	<p>基於配合執行第四十八條、公益政令宣導、街區特色、設置處所之環境、廣告物本身制式規格或建築師對其原設計建</p>	<p>明定廣告物基於特別因素經提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一部規定之限制。</p>

	<p>建築物之廣告物設置處所提出申請等特別因素，經提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第五十四條</p>	<p>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之評選及獎勵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p> <p>明定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之評選等規定，授權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五十五條</p>	<p>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規格、內容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案；逾期未經備案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二年之期間，經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調整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廣告物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置完成，屬住宅或店家自己使用非出租營利型廣告物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規格、內容規定者，在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許可或備查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二年之期間，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之規定。</p>
<p>第五十六條</p>	<p>其他廣告之設置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p> <p>明定其他廣告之設置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授權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五十七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依一般立法體例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p>